江西警察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与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学生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强化学生宿舍的素质教育管理功能，实现文明、安全、具备鲜明警院特色的学生宿舍管理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为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宿舍管理委员会，宿舍管理委员会领导和具体组织落实党团学组织进公寓、党团学干部进公寓、宣传文化阵地进公寓的“三进”工作。

第三条宿舍学生教育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由学工部门负责；宿舍物业公司选聘、物业管理服务及维修保障由后勤部门负责。各系学生大队在宿管委统一领导下，负责本系学生公寓的各项教育管理，中队政治指导员带领、指导队委在大队领导下，具体落实中队学生公寓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处学生生活指导与管理科定期组织开展“学生文明寝室”和“学生模范宿舍”评比活动，以寝室评比活动为载体，对学生进行思想、学习、文化、实践和日常行为规范教育，宿管工作列入大队、中队学生工作考评体系。

第五条 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学生团体组织，在学生生活指导与管理科指导下开展工作。各系执委会是学生大队领导下具有行政管理性质的学生管理组织，参与本系学生宿舍相关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六条　学生宿舍住房、床位由学生处学生生活指导与管理科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学生入学住宿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并办理住宿手续。

第七条　学生办理住宿手续的程序

（一）新生入学办理住宿手续的程序：

1、学生处学生生活指导与管理科按招生人数将住房床位分配到系部，由系部按学生中队安排学生住房床位。

2、新生入学报到时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3、本中队指导员在查验学生住宿费收据后办理住宿登记、安排学生床位，贴床位签，分发学生宿舍钥匙。

4、 按入住期限签订入住协议书，就营具设施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教育等明确权利义务。

（二）非新生入学报到学生住宿手续办理实行登记注册制，按已安排床位入住。

第八条　凭“一卡通”门禁口令卡出入宿舍，随时配合接受值班人员查验，其他人员（含维修施工人员、学生亲属）进入宿舍应凭证登记，经值班人员许可后方能进入学生宿舍。

第九条　学生住房和床位未经学生处学生生活指导与管理科批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准擅自调换、强占。禁止私自将床位转让他人。

第十条　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学生宿舍在学校规定熄灯时间后半小时门禁设施封闭。封闭期间回宿舍者视为违纪，晚归者以门禁电子记录为依据，按章处理。

第十一条　宿舍实行电子门禁管理，学生凭校园一卡通进出，外来人员登记后方能进入。上课、午休时间和晚熄灯后，学生宿舍概不会客。学生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第十二条　学生严禁擅自进入异性宿舍，如因工作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异性宿舍，需要有学生大队以上组织证明。严禁男女混宿，一经查实，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根据警务化管理要求，在校期间，严禁在校外住宿。各大队执委会每晚熄灯预备号声响后开始查寝。晚十点半后返回或未归的记严重违纪一次。

第十四条　学生中途转学、休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应经学院签署意见后到学生处学生生活指导与管理科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要做到文明离校，按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对于严重损坏公物的进行追责、追偿。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严禁违章用电，严防安全事故。禁止在寝室存放、使用热得快、电热杯、电热锅、电炉、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禁止在宿舍安装使用空调、冰箱等制冷电器。禁止私自拆、接电源或拆修配电设施。学生自用的学习生活电器（充电器、台灯、录音机等）应使用合格产品，不准使用“三无”电器。人离开宿舍或就寝时应关闭用电设备、拔除电源插座。

第十七条 对违规存放、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学生生活指导与管理科、各系学生大队可予扣押并填写扣押条，放假时由当事人凭条领走。如屡教不改，依《江西警察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予以纪律处分，对涉事违规物品予以没收。

第十八条　确保防火安全。严禁损毁消防设施，严禁在宿舍内存放、使用灶具（含酒精炉等）；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带入宿舍；严禁在宿舍内焚烧废纸和杂物；严禁在宿舍内点蜡烛；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燃火蚊香（可用电子灭蚊器）；严禁在宿舍内吸烟。

第十九条　养成离室锁门的习惯，妥善保管现金及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如钥匙丢失，需向学生生活指导与管理科申购更换新锁，严禁私自更换门锁。

第二十条　不准在宿舍、学生宿舍以推销、代销、中介服务等方式从事任何商务活动，警惕各种上门诈骗活动；不准将淫秽、非法书刊、音像等物品带进宿舍。

第二十一条　严禁翻爬围栏、宿舍门窗或擅自撬锁、撬门、撬窗，不准私自卸下门窗或家具配件。因未带、遗失钥匙或门锁坏不能进入宿舍时，应及时与值班老师联系。严禁人在宿舍时让人将门在外面反锁。

第二十二条　注意住宿生活安全。不要使用劣质接线板等电器；住上铺同学注意爬床梯、床栏、蚊帐架、电扇安全，防止睡眠时从上铺滚下或电扇伤人；发现使用的设施需要维修或有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物业管理部门（在宿管员值班室登记）。注意打开水或洗浴用热水安全。

第二十三条　注意宿舍网络安全。遵守国家和学校网络管理有关规定，严禁接收或传播非法网站和黄色网站（网页）信息。不得沉迷网络，对于违规使用电脑的，实行违纪预警并对所涉电脑实行强制保管。

 第四章 环境秩序管理

第二十四条　遵守学生宿舍学习生活秩序，宿舍内不准大声喧哗、打球、嬉闹，不准上课（自习）时间、午休时间和晚熄灯后在宿舍内玩电脑游戏、下棋、打扑克、吹拉弹唱等娱乐活动。非特殊情况不准在晚十二点后在宿舍打电话、聊天、说笑等，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第二十五条　不能在走廊楼道和门厅练功、打球、溜冰、骑车、排练、表演、播放音响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宿舍严禁赌博、酗酒、打架、斗殴、起哄、喊叫、闹事、摔酒瓶、摔热水瓶、敲打脸盆、焚烧衣被物品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七条　不准在学生宿舍内停放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等，不准在楼内堆放杂物；不得在走廊放置雨伞、鞋子、水瓶等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不准在学生寝室内外墙面、门窗、家具等设施上涂画、踏脚印、打球印、订钉子、拉绳子，不准在窗户上晾晒拖把、鞋子、衣被等物品。一经发现由所涉寝室所有人员共同承担责任，并负责恢复原样。

第二十九条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勤洗手、沐浴，不混用洗漱用品和餐具，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衣物经常晾晒杀菌，预防疾病的滋生和传播。禁止往走廊等公共场所或从窗口向外吐痰、浇水、扔垃圾杂物等。学生宿舍实行垃圾袋装化，任何人不得将垃圾扔在楼内地面。学生宿舍垃圾应及时放置在垃圾袋内，学生自行将袋装垃圾带到指定收集地点。

第三十条　不准将动物带进学生宿舍楼，禁止在宿舍、学生宿舍饲养宠物。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宿舍楼、宿舍内散发或张贴传单、启事、图画、标语、海报、广告光碟等宣传品。

 第五章 物业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设施、设备、财产均为学校资产，人人应爱护公物，严禁损坏和随意拆修搬移。

第三十三条　物业公司的选聘招投标和物业公司的考核奖惩由后勤部门负责，学工部门参与。《物业管理合同》要明确学生宿舍物业管理和服务的各项具体要求，努力实现环境一流、设施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的物业管理服务总目标。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对学生宿舍家具等设施统一配置，学生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妥善保管使用。宿舍家具等设施使用期间自然损坏的维修由学校负责；非自然损坏的或丢失的实行收费维修和赔偿制度。维修收费和赔偿标准参照经学校有关部门审定的有关收费项目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节约水电，人离关灯关水。学生宿舍宿舍用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每人每月供电5度，超过定额电费自付。爱护电话设施和有线网络电视设施。学生开通网络应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学生宿舍内的信息插座、上网线路及网络设备，不得私自更改或乱拉乱接。

第六章 文化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是校园文化重要阵地，开展丰富多彩、健康高雅、富有创意的宿舍文化，对于促进思想政治工作进公寓，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生处、团委、系部、中队要按照上级要求大力组织倡导开展宿舍宣传文化艺术活动。

第三十七条 要认真落实宣传文化阵地进公寓，校园文化进公寓活动。对搞好宣传文化阵地进宿舍、开展宿舍文化活动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以上所涉“严禁事项”按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